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3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1日
聲請人	詹民進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2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1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(下稱系爭規定)，從程序上駁回再審，剝奪聲請人實質有效受再審救濟之機會，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2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34號詹民進聲請案